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股份代號：803)

### 內幕消息 訴訟

本公佈乃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披露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標題為「內幕消息訴訟」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吳中區人民法院向本公司間接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蘇州嘉欣發出另一項傳票，據此，吳中區人民法院已接受上海二十冶建設有限公司(作為原告)針對蘇州嘉欣(作為被告)提出的索償，其中包括(i)一份建築合約下指稱未支付的未償還結餘人民幣36,773,831.87元，及(ii)指稱違約利息人民幣640,757.84元(「二十冶索償」)。

二十冶索償擬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進行聆訊。

\* 僅供識別

由於上述案件尚未進行聆訊，故目前不可能確定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後續期間的最終影響。本公司正就有關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謝強明先生(行政總裁)、聶巧明先生及馬鑫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根先生、關貴森先生及閔曉田先生。